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健康产业公司”或“收购人”）的委托，就贵公司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0950）（以下简称“重药控股”或“上市公司”）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38.4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向贵公司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收购”），担任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6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重药控股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豁免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有效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对本次豁免申请涉及的法定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亦基于贵公司的如下声明与保证：贵公司应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文件

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或偏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豁免申请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引述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豁免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就本次豁免申请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健康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7GBXXY）。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健康产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医药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引进、运营、应用推广及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可行性评估咨询；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有进行本次收购并申请豁免要约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与出让方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健康产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化医集团持有健康产业公司的 100% 股权。化医集团与健康产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豁免申请的事项

根据化医集团与健康产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及（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交易协议”），化医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重药控股 38.47% 的股份（共计 664,900,806 股股份）向健康产业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行为完成后，健康产业公司将持有重药控股 38.47% 股份，成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持有重药控股股份。根据《证券法》以及《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的实施将触发健康产业公司对重药控股的要

约收购义务。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其中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在化医集团与其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根据健康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为化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本次收购后，重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收购未导致重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述《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程序：

- 1、2019年5月31日，健康产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19年5月31日，化医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 2、2019年6月17日，健康产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 3、2019年6月18日，化医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 4、2019年6月18日，健康产业公司唯一股东化医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重药控股的股份向健康产业公司增资；
- 5、2019年6月20日，化医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 6、2019年6月25日，化医集团与健康产业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事宜，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除前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化医集团持有重药控股 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38.47%。化医集团所持标的股份系其于重药控股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重药控股出售相关资产后取得（以下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化医集团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重药控股的股份，自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尽管有上述限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限制转让的范围；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本次收购系在化医集团与其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为出让方化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此外，根据收购双方签订的本次增资交易协议与所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作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将承继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化医集团于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的交易协议项下以及所作的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承诺，且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据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重药控股相关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以及化医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查

询日，本次收购所涉及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后进行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药控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重药控股于2019年6月1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与《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收购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批复后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重药控股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5月31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重药控股股票的情形。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重药控股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5月31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重药控股股票的情形。

（二）化医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化医集团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5月31日）前六个月内，化医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重药控股股票的情形。

2、化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重药控股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5月31日）前六个月内，化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买卖重药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5-16	000950	重药控股	014503	国信证券二十三交易单元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	4,000.00	买入

陈晓曼，系化医集团外部董事曾国平的配偶，陈晓曼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交易重药控股股票时，并不知晓化医集团本次筹划的增资事宜。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重药控股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化医集团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重药控股股票的买卖。”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5月31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重药控股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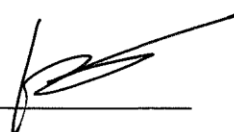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就本次豁免申请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提交本次豁免申请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情形；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法律程序；除尚需履行前述程序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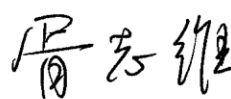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任 为

经办律师: 

胥志维

负责人: 

赵 洋

2019年6月26日